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1		吳敦義	37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草屯鎮新庄國小、畢業。台中一中初、高中畢業。台灣大學畢業。	台大「大學新聞」社。中台醫專校教官。中國時報記者、主筆。北市議員（八年）。南投縣長（八年）。台北市黨部主委。高雄市長（八年半）。國民黨中央常委（八年）。青年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主委（義務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一、誓以至誠，秉持「第一名縣長，第一流立委」的榮譽，廉能熱誠，勇往直前。二、理性監督、正確制衡，終結當前亂象，防止繼續沉淪！三、「人民做主、台灣第一」讓人民主導施政，拒絕少數政客操弄。四、公正嚴明，鞭策政府做好下列要務：(1)促進台灣內部和諧團結，搶救失業，開放三通直航及陸客觀光，併經濟、觀生活！(2)修訂各項勞動法令，讓勞工有穩定工作和安定的退休保障，推動社區「托育托老照護產業」提高婦女二度就業機會。(3)結合中央與地方，打造中潭公路成爲產業觀光藝術大道。督促交通部完成國道六號，協助仁愛鄉合歡山纜車系統之進行。(4)督促進行南埔交流道接坪頂到爽文的連絡道，讓中寮鄉與國道六號連接。儘早完成日月潭溝除淤積、二座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督促自來水公司供應魚池鄉新的自來水。(5)促進投75線埔里鎮中正路升格省道並拓寬，草屯鎮稻香路納入98年-101年生活圈道路系統拓寬爲12米道路，改善交通。(6)放寬敬老津貼及低收入戶等認定標準，使應受保障而無法適用者包括在內，健全社會福利。(7)修正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將計程車納入大眾運輸業，減免牌照稅。(8)督促行政院成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協助縣市鄉鎮（市）逐年打消債務，維護政務正常運作。(9)促進政府提撥「農村再生基金」提升農民生活品質，創造農村生機。(10)改革健保，杜絕浪費，推動實施三歲以下幼兒，70歲以上老人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免費。
	2		林耘生	61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草屯國小、炎峰國小、衛道中學、東海大學學士、東海大學碩士。	明道管理學院講師、義守大學講師、草屯國際青年商會會長、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理事長、南投縣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南投縣鳳凰志工隊副大隊長、南投縣陳呂魏選總部青年部主任、民進黨第九屆全國黨代表、凱達格蘭學校第一期校友、第六屆立法委員。	臺灣優先、南投第一 1.支持追討不當黨產和加入聯合國公投 2.力促清廉政府、提升立法效率 3.關懷弱勢、支持教育 4.反對兩岸共同市場打擊臺灣農業 5.爭取青年首次就業之前的待業（找工作期間）補助金 6.因應國道六號通車對台14線沿途發展的傷害，推動中潭公路轉型成爲「產業文化」藝術長廊 7.爭取國道六號各交流道出口周邊的配套建設 8.重視治山防洪、水患治理 9.推動農村改造、改善社區生活及活絡簡圈經濟 10配合在地農特產、並結合日月潭、各溫泉區和山林特色，發展觀光 11.繼續保持在立法院積極問政（本屆立法院發言實詢：林耘生130次，吳敦義19次，96.10.10統計） 12善盡立委職責，不擔任其他職務（例如：黨部秘書長）
第2選舉區	1		林明溱	40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集集鎮鎮長 南投縣第15屆縣議員 南投縣政府觀光局長	一、檢討國土復育條例，加強農路設施。 二、加速開放大陸觀光客，擴大產業商機。 三、繼續爭取設置中二高南投、竹山交流道。 四、爭取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遷中興新村。 五、配合南投縣政府規劃合歡山纜車。 六、嚴格把關進口茶葉，維護茶農權益。 七、加強農特產品行銷，爭取大陸市場。 八、爭取中部捷運線延伸至名間、竹山地區。 九、爭取老人福利，照顧弱勢團體。
	2		湯火聖	45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台中一中、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美國科州Regis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民進黨魚池黨部主委、民進黨南投縣黨部第五屆執行長、第八屆主任委員、蔡煌瑯競選第三屆立法委員執行總幹事、林宗男競選南投縣長執行總幹事、陳水扁競選總統南投縣競選總幹事、第三屆國大代表、民進黨國大黨團幹事長、第五、六屆立委、國防委員會召委、立院黨團副幹事長	一、推動第二波農業革命，結合資訊網路，使南投縣成爲農業及休閒觀光大縣。 二、推動南投、竹山工業區爲休閒觀光園區，促使傳統產業轉型。 三、要求中央立即啟動中興新村再造方案，使中興新村成爲全國最大的運動休閒公園。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終身教養，並在南投縣成立啟智學校。 五、改善農保拒絕給付喪葬補助費之不合理現象。 六、繼續督促國防部2008年完成役男役期縮短爲一年之政策。 七、繼續推動軍隊國家化，強化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八、繼續推動國營事業正名，公投討黨產及制憲，公投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使台灣成正常獨立國家。
	3		陳翠容	62年2月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大道慈悲濟世黨	大明工商	公司負責人	一、淨化人心，祥和社會。 二、天下無受無難。 三、環保義工，拯救地球。 四、普天三無： ㈠普天之下沒有我不愛的人。 ㈡普天之下沒有我不信託的人。 ㈢普天之下沒有我不原諒的人。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林正二	4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1.台東縣太王國小。 2.省立台東中學。 3.省立屏東師專。 4.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系畢業。	1.國立台灣師大教研所結業 2.國小教師。 3.國中校長。 4.童子軍木章持有人。 5.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 6.國大代表。 7.台灣省議員。 8.中國國民黨14.15.16.全代表。 9.立法院親民黨團幹事長。 10.立院原住民問政會會長。 11.立院教文委員會召集人。 12.第四、五、六屆立委。 13.現任立法委員。	訴求：心繫原鄉，關懷都市原住民。立足台灣，邁向世界好公民。 願景：消滅貧困，富麗重現。去除歧視，倡同尊嚴。解決失業，找回希望。國土規劃，原鄉優先。落實自治，族人當家。 1.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尊重2300萬台灣人民自決，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地位。2.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落實憲法精神，建立原住民與政府間對等「伙伴關係」，保障民族地位。3.立法自治，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自主權，強化政治參與及公共事務能力，原住民當家作主。4.盡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法」之立法，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主權。5.捍衛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爭取原住民傳統海域，劃設「專用魚塭作業區」，保障族群生存權益。6.確立原住民教育之主體性，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充分自主發展。7.規劃原住民重點發展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傳統產業，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8.建立族群文化傳承制度，設置國家級的原住民文化獎，打造台灣成爲世界原住民文化中心。9.催促政府成立「原住民工程輔導機構」，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承攬政府大型工程增進就業。10.傾聽原住民車隊勞工聲音，結合車隊力量成立全國性原住民運輸工會，爭取運匠勞工權益。11.充實原鄉醫療資源，建立優生人口醫療體系、發展原住民傳統醫療利用與現代醫療之結合。12.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構原住民婦女權益、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建立婦女扶助自立之機制。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重視原住民青年之扶植，塑造台灣成爲青年領袖及希望的搖籃。
	2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都蘭國小、都蘭國中、淡江中學高中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2.衛生局醫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東甯診所院長。 5.第三屆國大代表。 6.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余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以聖經彌迦書的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爲行事準則，凡事全力以赴。今提出個人從政理念於后，並邀約大家爲原住民族的再造工程貢獻心力、智慧。 六大信念： 一、原住民是台灣的長子，立法維護與生俱來的權益。 二、堅持歷史之轉型正義，還以返還傳統領域爲起點。 三、改善經濟的走勢環境，建立公平的金融服務機制。 四、制定都會發展新策略，規劃優質的永續發展根基。 五、打造新原鄉新的願景，創制花東部落產業新契機。 六、公平正義是我的盾牌，關懷謙卑是我不變的信仰。
	3		宋進財	39年7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2.花蓮中學初中部。 3.花蓮縣德武國小。		1.督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國立原住民族大學及技術學院，培養中、高階人才。 2.立法保障原住民承襲工作機制，推動原住民永續事業。積極爭取設立原住民工程處，加速國家建設，解決失業勞工困境。 3.健全原住民福利政策，爭取原住民免納勞健保費用，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機構。推動保障原住民婦幼安全及子女照顧等婦幼政策。 4.爭取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歷史文化博物館，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 5.結合傳統文化，活絡原鄉文化再薪，改善原鄉基礎建設，建構都會區文化部落，推動原住民傳統自治制度，恢復並落實原住民傳統頭目領導。 6.輔導部落經濟產業升級，提高產業競爭力，獎惠根留原鄉。 7.爭取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之自主規劃權。 8.立法保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比率，鼓勵其貢獻長才。 9.爭取成立原住民族法庭，培育原住民司法人員，保障司法人權。
	4		陳秀惠	51年5月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 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政務副主任 行政院婦女權促進會委員 山地勞工福音之家主任 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主任 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 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政務副主任 行政院婦女權促進會委員 山地勞工福音之家主任 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主任 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一、原住民族憲章的設立，主要在處理台灣「過去歷史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國家承認台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各族群是台灣島嶼最早的主人，尊重其主權地位，建立夥伴關係。其次，基於被殖民的歷史，和第三代人權—集體權的國際趨勢，憲法中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包含土地關係、自然資源、文化語言發展等，建構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二、堅持倡議原住民與國家利益同步也同等。 三、全面積極將原住民經濟權，與國家經濟所屬單位，成立常設機構協助與發展。 四、促進原漢文化尊重常設平台。 五、婦女、兒童、老人服務網絡，一致性的業務機制。
	5		楊仁福	31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教師。 第8.9.10.屆省議員。 第4.5.6.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10.11.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美族母語研究學會理事長。	一.土地：一定完成「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的立法程序，歸還原住民土地。督促辦理補償增劃編保留地作業。 二.文化：持續推動完成「原住民族落頭目文化傳統保存法」傳承原住民文化特色，並完成原住民自治法之立法程序。 三.交通：堅持興建蘇花高速公路，加速完成海岸公路及花東公路的拓寬工程，並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讓花東交通更便利安全。 四.建設：督促繼續增加部落建設，改善設施，整治環境，擴增就業，照顧原住民生活。 五.都市：繼續爭取都市原住民更多預算，以利安置居住，就學就業，協助族人安居樂業。 六.工作：落實法律推動原住民合作社免稅，督促政府舉辦原住民勞工意外險。 七.教育：繼續提昇原住民教育，修改升學錄取比率及辦法，增加大學生獎助學金，充實原住民教育教材，提高母語教師待遇及福利。 八.住宅：協助原住民住宅安置，推動購屋無購地計劃，督促政府出賣租地建屋，並轉租，或出售房屋給原住民。 九.經濟：活化原住民經濟產業，加強創業融資，整合中央資源活化部落產業自主化及精緻化。 十.社福：加強原住民社福措施，協助老人、兒童、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生活照顧。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薛宜蓁	68年4月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公民黨	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1.中華民國魯源社會福利事業協會秘書 2.公民黨原住民義工隊隊長 3.前任屏東縣議員邱加傳助理 4.邱加傳競選來義鄉鄉長總部青年後援會會長。	1.急力力爭建立台灣原住民族銀行。 2.急力力爭給予台灣原住民族台灣土地權。 3.急力力爭准予原住民獵人勇士購置新式合法槍枝，保障原住民族之獵人生命安全，擊斷百發百中。 4.急力力爭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族未來的時代族群之領航者。 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維新確認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 6.力爭原住民族勞、農保制法，55歲以上清領陸任元比照65歲清領津貼。 7.加強原住民族之民族、民權、民主、教育建設性等。 8.加強原住民族婦女之保障各項權益。 9.加強水土維護保護我原住民族領域。 10.建立設置勞工資訊網提供適時服務族群。 11.頒重修條研議原住民族之未來自治法。 12.督導原住民族現有私有之觀光遊憩區走向合法化。 13.規劃原住民族總體營造，組織行動團隊提升族群請命。
	2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英國羅芙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2.美國奧勒崗大學新聞碩士。 3.台灣大學外文系。		1.強力監督民進黨政府之原住民政策，駁斥「新夥伴關係」之美麗謊言。讓原住民早日脫離民進黨執政後每年被「水扁」的惡運。 2.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眞正主人之地位，推動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3.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政府完成相關子法，保障原住民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傳播、社會福利及土地魂獵之基本權益。 4.推動馬歇爾計畫「原住民安全家園重建方案」，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及治水工作，並根本解決原鄉交通建設及治山防洪之問題。 5.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供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安養問題。 6.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爭取台灣原住民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鼓吹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兩岸三通直航，促進兩岸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3		簡東明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師範專科學校61級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 屏東縣獅子鄉第11、12任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族最大權益。 2.重視原住民族受教權，極力爭取創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專屬機構。 3.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結合外交政策，提昇國際地位。 4.竭力倡導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改善經濟環境。 5.重視福利政策，關心婦女、兒童、老人、弱勢團體。 6.維護勞工朋友之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勞工之顧用比率。 7.關心都市原住民之生活環境，提昇社會競爭力。 8.表彰神職人員對教化鄉親之功績，積極爭取神學院之學歷承認。 9.改善原住民地區之醫療品質；強力要求政府對於裁併派出所訂定配套措施。 10.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造福鄉里，無分你我。
	4		侯金助	45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東港水產職業學校。	東海大學地政研習班結業、中山大學企業管理進修結業、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2、16屆副主席、代表、東港國際青商會1988年副秘書長、國際獅子會獅子鄉分會創會會長、主懷漁業股份公司負責人基督教異象佈道團負責人、獅子鄉第14、15屆鄉長、全國原住民鄉長聯誼會長、台灣國際鳳凰里巴狩獵祭副辦人	一、敦請政府落實總統國與國新伙伴關係推動以原住民新國家概念進入聯合國拓展國際關係。 二、敦請政府放撥林務局將林班地還給原住民土地之完整性。 三、敦請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方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徹底改善原鄉經濟結構。 四、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除了「國防」之外，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區內政治、經濟、土地、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外交及相關政務與政策。 五、建請中央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議會，落實「國與國新伙伴關係」。
	5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灣省臺中縣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	一、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三、原住民親善大使 四、第五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 五、第六屆第三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六、第六屆第四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七、第六屆第五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八、第六屆第六會期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林務局全面退出原住民族地區，廢除林務局林班地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二、廢除經建會的「國土復育方案」，森林保育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三、推動「林地禁伐補償」全面實施，18萬公頃被限制使用的保留地林地，每公頃補償5萬元整。 四、聯合原住民立委成立「立法院原住民族黨團」，監督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10、15條規定，寬列預算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育、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等建設。 五、推動成立「原住民族聯合自治政府」，非原住民地區開徵「森林保育稅」做爲自治政府財源。
	6		林春德	36年7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菁師科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	國中小教師組長主任、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台灣省議會第九、十屆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 現任：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親民黨那魯灣黨部主任委員。	一推動原住民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劃分行政區域落實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三推動完成「原住民海域及土地法」廢除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 四推動國有林原住民租用土地，完成增(劃)編保留地，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五推動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人員之進用，並修訂原住民族升學優待辦法。 六推動修正影響原住民生活習俗、祭儀、耕作、漁獵、採集及土石採取之「槍砲、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礦業法、溫泉法」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 七推動政府立法訂定原住民族建設條例，設置原住民建設基金，以利原住民地區各項建設。 八建請政府加強原住民都會區之就學、創業、就業、購屋貸款之輔導措施，以安其生活。 九推動失業保險給付、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三大就業安全網之建構，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 十推動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南島語系國家展開地區合作伙伴關係。
	7		宋仁和	42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制憲聯盟	(1)屏東縣壯丹鄉壯丹國小畢業 (2)國立台東農工初農畢業 (3)國立台南高農畢業 (4)國立政治作戰學校專科部	(1)曾任職海軍軍官輪機長監察官、輪機、兵器學校政治教官室 (2)民國66年6月籌備旅北原住民同鄉會，因因戒嚴不得結社無法成立 (3)70年代向內政部山胞籍官員建議成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族委員會 (4)向原民會建議設電視台	(1)我們山地原住民要拼政治，更要拼經濟。拼政治爲的是破除弱肉強食的族群食物鏈。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推翻這漢族文化錯誤的教育。 (2)父親宋鏘清靠於50年代任壯丹鄉民代表，抗議國民政府侵佔番地盜伐番地林木，資料保存，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向兩岸中華民國索賠，這就是拼經濟。 (3)法律是國家人民最基本遵守的常識，制定法律條文必需依據本土族群文化習俗定之，現今國家社會的亂象官員貪污腐化的源頭就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此書編定於中國當然不適用於台灣早就應該廢除，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文化工作創立台灣法律全書。 (4)我不是假的，我向政府部門提出事案都被採納爲政策執行語如下：①於44年父親宋鏘清章因對外常說番人（山胞）就是原住民被軍情局押赴屏東站偵察刑以匪諜日課罪，後又改判違警罰款感化教育，打毀照相機，當年來心不甘願，在62年蠟吋花蓮玉山神學院學生許松與我推動正名、母語、族姓、番地歸還，許松在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動社會運動，我在台北舉辦同鄉會活動，兵分兩路雙管齊下時至今日解放風潮，成熟政府辦理原住民活動政策。 ②屏東縣山地鄉生態保育計劃，花蓮秀姑巒溪生態計劃。 (5)我當選立委即刻推動台灣國家電視台分設各族頻道。 (6)推動山地原住民社區福利、老人照護。

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爲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爲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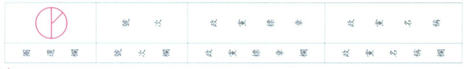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